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申請建物自動拆除獎助(勵)金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收件 | 公告通知時，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依限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。 | 1.建物自動拆遷申請  書【〈民〉表一】  2.自動拆除現況照片  【〈民〉表二】  3.建物自動拆除獎助  〈勵〉金切結書  【〈民〉表三】 | 38天 |
| 2.1審查 | 受理申請後，應審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及與申請書填寫各欄資料是否相符。 | 無 |
| 2.2補正 | 經審查後將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。 | 無 |
| 3.1會勘是否自  動拆除完竣 | 書面審查無誤後，應排定日期，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辦理現場會勘，確認是否拆除完竣。 | 無 |  |
| 3.2補正 | 會勘結果未拆除完竣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拆除完竣。 | 無 |  |
| 4.核定發給獎助  〈勵〉金 | 經核符規定者，發給獎助〈勵〉金 | 無 |  |
| 5.駁回申請-核  定不發給獎助〈勵〉金 | 審查結果如遇有逾期未補正、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、駁回申請，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 | 無 |  |